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曾柏榮

聲 請 人 林秀霞

上列聲請人曾柏榮等二人因與相對人李慶源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曾柏榮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狀狀尾債權人林秀霞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敘明各自持有之本票為何(指名票據號碼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